附件1

主题站启动活动宣传服务采购需求

**注：**

**1.本《服务采购需求书》中，带★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工作部署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宣传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中“打造六号线植物园站等站台为‘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主题地铁站台，把美丽广州形象宣传融入各重点交通枢纽”工作要求，展现美丽广州建设成效，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营造良好生态环境氛围。本次采购服务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采购人）关于主题站启动活动宣传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行1场宣传活动的启动仪式、活动物料的制作，场地的布置搭建，活动音响的租凭，活动物料的运输、拆装等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在总费用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详见以下要求：

1.安排专人统筹、协调活动执行细节。

2.根据场地情况，设计制作布展物料，负责布场执行。

3.根据活动需求租赁音响设备，并做好调试、装拆等。

4.拍摄制作与活动相关视频，活动期间安排图片直播。活动后制作回顾视频，将在媒体上宣传报道。

5.根据活动需求租赁桌椅。

6.安排活动主持人和讲解员。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及时承办采购人委托办理的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暨主题站启动活动宣传服务事务，保证质量，讲求效率，认真履行职责。乙方对于本项目涉及的资料，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2.服务期限：2025年4月20日至6月30日。

3.服务地点：广州市。

4.本次服务机构资格要求如下：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了解并熟悉宣传活动服务工作情况。

四、报价要求

★ 本服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供应商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活动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